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具体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结合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新进展情况，编制《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上述修订均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具体事项的权限范围内。同时，上述修订均是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的修订，此次修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前述修订事项，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我们认为：（1）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的聘任。

独立董事：蔡钰如、黄海、洪伟荣

2020 年 3 月 15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黄 海：

洪伟荣：

蔡钰如：

年 月 日